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楓人字第113211038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第3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儲備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院113年9月24日第3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人員名單（名次依成績高低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排序）：

A10丁○方、A06張○學、A05林○君、A01游○章、
A11劉○君、A09黃○涓、A02趙○翎、A12吳○曄、
A08林○妤、A14李○勳、A07何○瑩。

二、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若於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錄取儲備名次順序遞補，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經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，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儲備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，應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2616714分機7004。

院長許仕楓